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近代史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Academic Forum for the Youth

(2013年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近代史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Academic Forum for the Youth

(2013年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 2013 年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097-6819-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学术会议-2013-文集 IV. ①K25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003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 (2013 年卷)

编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李丽丽 郭瑞萍 陈 荣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06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6819-8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二次酉阳教案的处理及余波	顾建娣 / 1
亲历清末官制改革：一位刑官的观察与因应	李在全 / 29
清末戴鸿慈、端方出洋考察团政治成果述论	潘 崇 / 58
行省之津梁：日俄战争后赵尔巽在奉天的行政改革	李 皓 / 80
道德化的卫生和国家化的身体：辛亥革命	
前夕中国的不吸纸烟运动	刘文楠 / 108
城隍庙的钟声：昌邑民元“五一八”惨案深描	刘宝吉 / 132
陈独秀反孔批康的历史重探	彭春凌 / 171
盛宣怀家产及其结构	
——基于 1920 年盛氏遗产清理结果的分析	云 妍 / 242
民国时期女律师职业形象的塑造与实践	邱志红 / 258
由“国治”到“乡治”的桥梁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山东的乡村师范学校	袁滢滢 / 277
新旧之间：吴虞的生活经历及其思想	赵妍杰 / 296
伪满洲国的“马政”与马产业变迁	孙 瑜 / 317
抗战时期各界对民族扫墓节的态度和认知	郭 辉 / 332
马锡五审判方式：被发明的传统	胡永恒 / 349
马寅初被捕前后：一个经济学家的政治选择	吴敏超 / 365

第二次酉阳教案的处理及余波

顾建娣

鸦片战争后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使得洋教在中国的传播成为合法行为，传教士可以在中国到处游历传教，由此引发了数量巨大的教案。吴棠在四川总督任内，开始接触、处理教务教案。第二次酉阳教案是吴棠第一次参与处理的一起影响较大的教案，学术界对此研究不多，且以宏观性的为主。本文通过研究这一次教案的发生、交涉过程、结果，以及将吴棠处理教案的方式与其他官员做对比，以考察这一次教案体现的中央和地方、官绅民教之间、官员之间的互动以及吴棠在处理教案的官员群体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

1844年中法《黄埔条约》签订后，法国专使拉萼尼又胁迫清政府同意取消对天主教的禁令，准许其在通商口岸自由传教。1858年《天津条约》规定英、法等国人员可往内地游历、通商、自由传教。1860年《北京条约》又同意退还以前没收的天主教堂财产，条约的中文译本还被充当翻译的法国教士擅自加入了“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条款。凭借这些条约的保护，各国传教士开始深入中国内地，到处传教，由此也引发了接连不断的教案。

教会入川后，根据洋教在四川的传播情况，有的学者将四川民教关系略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860~1876年，在这个时期，教会初入四川，民教双方皆不适应，彼此猜忌，争端频频，可以说是川省教案的多发期。第

二阶段为 1876 ~ 1886 年。这 10 年川省教务相对平稳，没有发生过大的教案。第三阶段为 1886 ~ 1898 年。这 12 年间，发生数起大案。第四阶段为 1898 ~ 1911 年。余栋臣案之后，川省再没有发生较大规模的反教事件。^① 依此划分标准，第二次酉阳教案属于民教关系的第一阶段，即 1860 ~ 1876 年，这一时期是民教双方彼此猜忌、教案频发的时期。

除了这一大的时代背景外，酉阳教案的发生又有自己的地域原因。酉阳州在川东一隅，距省城 20 余站，约 2000 里，山高滩险，水陆路均极难行。本系改土归流，民风素称强悍，而且界连黔楚，常有游民出没。自设立教堂以来，常有教案发生。源于习教者大都视教堂为利藪，以为一经入教，民众莫敢奈何，甚或挟教以修其私怨，众心不服，往往起而争斗，“在齐民则曰教民欺我，在教民亦曰齐民欺我”，^② 以致民教各不相能，猜嫌由此日深，祸患触机便发。

酉阳州绅民对川东南教区的主教范若瑟也有怨言，认为中国与法国换约以来，各省皆有天主教，尚能彼此相安。“惟独四川范主教到蜀传教，不论其人好歹，一经入教，恃势横行。范主教转喜传教、习教之人生事，即可勒索巨款。”^③ 同治四年酉阳民人冉老五等打死冯弼乐教士^④后，该主教勒索多金，势焰益张，本地痞匪入教者更倚势欺压平民，民教对立严重，终于酿成第二次酉阳教案。

同治七年十月，酉阳州教民龙秀元逼勒朱永泰退婚，抢掠其家财，烧毁民屋，一时激起公愤。该州团民于十月二十日纠众焚毁教堂，烧毙司铎李国安及教民多人，团丁亦伤亡 23 人。四乡团民，担心教民复仇，不敢立即解散；散处教民，则担心受到团民攻击，反而屯聚。团民、教民互相猜疑，谣言四起。州内纸房溪教堂修有炮台，民间亦筑有营垒，势不两立。又有本地

① 邓常春：《晚清教务教案视野中的官绅民教及其互动（1860 ~ 1911）》，博士学位论文，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5，第 33 ~ 37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1996，第 638 页。

③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 2 辑第 2 册，（台北）精华印书馆，1974，第 1143 页。

④ 教士冯弼乐到酉阳“抚慰教民”，因教堂尚未修好，要求住在州衙署内，州牧拒绝，并将其安置在城隍庙内。不久，冯弼乐被打教者杀于庙内，酿成第一次酉阳教案。

和外地一些土棍无赖，乘间窃发，肆行掳掠，民教皆受其害。

十二月二十日，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吴棠以署酉阳州知州胡圻“先事既未能驾驭，临事又不能弹压，实属咎无可辞”，请旨先将其暂行革职，留于地方协缉首先滋事之犯。一面飞飭川东道锡珮，会督该州文武，查明启衅缘由，持平办理；一面檄委綦江县知县田秀栗前往接署酉阳州篆务，并派委员会同查办，先将团民解散，“以靖地方而安人心”。

田秀栗于同治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接印后，先令教民团民各将兵械缴出，人众解散，不得再行生事。不料团民解散缴械后，该州纸房溪教堂司铎覃纯卿又召集贵州无赖多人，施行报复。二三月间，两次烧毁民房 100 余户，杀毙 200 余人。其中被害尤惨者，如身体被肢解 6 名，遭轮奸毙命民妇有 3 名，被灌油点灯烧毙之黄老万 1 名，“更为目不忍睹，耳不忍闻”。^①

纸房溪教堂事件发生后，崇实、吴棠等批飭酉阳州文武官员，派拨兵勇，扼要防守邻省交界处，勿使外省乱民再入境内。一面清查本境，严捕造事之人，先保地方安靖，闾阎不惊，又飭川东道锡珮面商范若瑟，尽早将覃司铎撤回重庆，免得兵连祸结，并要求锡珮就近督同田秀栗确查被害人数及具体姓名住址，造册具报备案。经候补同知曾传道多方开导，晓以利害，覃司铎与团民等各拆炮台营垒，呈缴军械，覃司铎并出结保证永不许教民滋事，以示罢争。五月初四，锡珮驰抵西城，“晓以朝廷一视同仁，保民柔远至意”。绅民称但求持平办理，民教自可相安，以后绝不敢阻挠滋事；教民亦知众怒难犯，愿与绅民和息。民教双方均出结保证两不相欺滋事。

田秀栗督同委员并纸房溪教堂司铎，查明两次团教互斗，团民被难男妇 1487 丁口，被焚房屋 832 间；教民被难男妇 437 丁口，被焚房屋 415 间。川东道锡珮请求于川东道库提银 8000 两，发交田秀栗，先将纸房溪极贫之户，按照勘明户口，无论民教，一律抚恤。酉阳州其余地方因民教冲突被难户口，待查明后再为抚恤。^②

当纸房溪教堂乘团民解散肆行烧杀之时，同治七年十月又有先前打教人刘幅，招聚外省之民，假托教会名义，掳掠乡村，民情日益汹汹。崇实再派

① 《教务教案档》第 2 辑第 2 册，第 1110、1111、1143、1144 页。

② 《教务教案档》第 2 辑第 2 册，第 1117、1118 页。

曾传道驰抵酉阳州，会同地方文武官员，募勇调团，连同崇实派拨的“裕”字营清军一起，先将外“匪”击退，再兜围刘幅。清军歼毙多人，刘幅被同伴缚献送官。刘幅供出系何彩纠众打教，但何彩已逃逸。经曾传道、都司范承先复率团勇并经前任知州胡圻协同，将打教最要首犯、逃逸在外的何彩拿获，解赴重庆，并获从犯多名。

最终审理结果为：何彩虽因教民欺凌，但纠众入城毁堂，致毙法国教士李国及教民多人，实属法无可贷，照例拟以斩立决，十一月三十日经讯明正法，以儆效尤。杨桢庭系下手正凶，业已病故，应毋庸议。刘幅随同打教后又与教民马国应仇杀，拟以绞监候，毋庸归入秋审，随时酌办。曾占敖系何彩从犯，拟以流两千里。赵三、简弗祥随同助势，龙秀元捆辱何彩之母，勒逼朱永泰退婚，致激众愤，均拟满徒。^①

总署和四川官员在办理案件时，有两条一贯强调和坚持的原则。一是“持平办理”。总署奏报清廷时认为：“此案若再过事迁就，教士教民必将更事鸱张。且恐民间积怨已深，万一以诛杀教民为名，势必至衔恨之人群起而应。彼时事变既成，臣等无术羁縻，必至决裂。尤可虑者，民心既已煽动，后患不可胜言。臣等再四思维，实无两全善策，惟有请旨飭下成都将军崇实等，迅将此案妥速持平办结。”^②

二是“按照中国律例办理”。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一日，“骄悍异常”的法使罗淑亚给总署的照会中开列四条，作为法国不派员办案的条件。这四条为：“一、应将该处犯人按照中国律例惩办。其应得之罪，即在犯事地方当时发落，旋在（再）奏闻。二、凡范主教所指积惯作恶不法之徒，应定发遣离境。三、天主堂及教民等所失之物，均令赔补。四、应将和约条款按范主教所管教务之处，俱要张贴。”^③

正月二十四日，总署给法方照会，对这四条一一予以驳斥，强调的就是按中国律例办理。

本王大臣查第一条所称，应将该处犯人按照中国律例惩办二语，不

① 《教务教案档》第2辑第2册，第1200页。

② 《清末教案》第1册，第653~654页。

③ 《清末教案》第1册，第656页。

但载在条约，亦且万国皆然，自当如此办理。至该犯应得之罪，即在犯事地方发落后，再奏闻各语。查中国办理罪犯，除军营谋反大逆各犯外，从无先行发落，再行奏闻之例。况此案系奏明办理，亦应奏明完结，自当一律按照中国律例。

第二条所云，积惯作恶不法之徒一节。查该处果有作恶不法之徒，经范主教指出实据，地方官查讯属实，仍应查明所犯何罪，按照中国律例分别办理。

第三条所云，赔补一节。查民人滋事，各国难免，原非国家官吏愿有之事。赔补一节，中国办事只有照例治罪，并无于治罪之外再令赔补之条。盖因赔补即不便另行治罪，治罪即不便另行赔补，理难兼行。今酉阳州天主堂被毁，司铎被杀，该处官员自必斟酌妥办。若案尚未办，先由本衙门定义专讲赔补，特恐该处民人以非中国定例，心中不服，别起争端。如从前办理冯弼乐等案治罪之外，又令不滋事之人代为滋事之人摊赔银两巨万，以致众心愤怒不平，积久酿成现在仇杀巨案。此事只可由本衙门行文办事之员斟酌情形，临时妥为核断，务期两造允服，不必先行定义如何赔补，庶乎案可速结。

第四条所云，张贴和约条款一节。查和约条款前由本衙门早经通行在案，现在不妨飭令再行张贴。至来函又欲以本年六月为期。查此案如果办理得手，无须六月之期，即可早为完结。若案中人数甚多，查办未易，或愈激愈众，或拼命拒捕，均属意中之事。倘追以限期，更恐激成变外之变，此所以不能定期完案也。以上各节，均经再三审度，可行者，自当速办，有碍者实难预允。所以然者，缘从前办理此等案件未尽平允，以致又有此事，是以必须妥洽详慎，以期无枉无纵，既不欲目前再激众怒，又不欲日后再滋事端，方是保全大局之道。^①

同治八年二月七日，总署又致函法署使，告知中方办理酉阳教案的三条原则：“第一务须按照条约办理，不得于条约之内稍有参差。第二拿获为首正凶，即按中国律例科罪，不得稍涉宽纵。第三务令速为完案，毋许拖延时

^① 《清末教案》第1册，第657~658页。

湖北、四川查办教案。十月五日恭亲王奕訢驳回法国照会，称“现据成都将军复称，确查此案为首之犯系属刘幅，业经拿获，供认不讳。而贵大臣谓张佩超为案中正犯。在本衙门所闻刘幅为此案首犯，系据川省大吏之言。在贵大臣以张佩超为案中正犯，系据川省主教之言。孰是孰非，本爵与贵大臣均未目睹。”但法使偏信教民之言，坚持“以张佩超为主谋，杨珍廷为下手，刘幅为顶凶”，也就是说刘幅等人皆非正凶。

张佩超之子张玉璞赴李鸿章行辕申诉其父怨由：其家素与教民张添兴等有隙。四年冯教士案内被教堂牵控，其父张佩超、其兄张玉珙被解往重庆羁押，经绅董劝令出钱拖累，其父认罚银二万两，分年缴清。七年四月正在筹缴，被张添兴等纠众来家以借索为名，强奸妇女，抢去银二万余两，并衣物等件，杀害雇工吴昌林等三人，并将张玉珙扭送重庆管押，至同治八年八月二十日毙命。张佩超现年 77 岁，忧愤成疾。去年冬西城打教，相距 200 余里，实无法主使。

迨田秀栗履任后，八年五月拿获刘幅，供出系何彩纠众打教，而何彩已经逃逸。十一月十四日夜，何彩被擒获并起解重庆，供出纠众焚毁教堂之事，刘幅、曾占敖等亦均入伙，张佩超并未与谋。又提讯刘幅、曾占敖、赵三、简弗祥等，均供认随同何彩打教。此时，主犯正凶是谁已明了，暂代范若瑟任川东教区主教的梅西满才“意气稍平”。又查出杨桢庭即杨怔亭，是下手正凶。原为已革武生，派充屯弁，与教民结讼被押。团民何彩等入城打教那天，将其放出，该犯乘乱入教堂报复，杀毙司铎李国。随后逃至贵州思南府所属黄泥坡，被官府派差拿获。没想到该犯病重身故，将尸棺起运回酉阳州，地方官带同尸亲邻约及教堂管事人等，验明填格，取结在卷。锡珮、田秀栗并告诉梅西满，法方称张佩超为主谋，既无证据，即何彩等供，也无主使之说，至此，该主教才无异辞。

罗淑亚、梅西满等坚持张佩超是主谋，据李鸿章等推测，原因有二：“一由张佩超系该州绅富，与教中仇衅素深。四年冯教士案诬攀勒罚二万金，除已缴八千两外，尚欠一万二千两。一由此案真正首犯未获，彼得任意妄指，以为挟制。”^①酉阳州绅民也认为：“最不可解者，州中绅富张佩超，

^① 以上叙述均参见《清末教案》第 1 册，第 715、724～725 页。

闭户畏事，毫不与闻。范教士因其殷富，必欲牵引案内，藉可勒令出钱。”^①因为每次教案，赔款数目巨大，如从前重庆府教堂，赔至15万两。酉阳州冯教士与冉老五口角互毆，致毙冯教士一案，既将冉老五一人抵命，又议赔银8万两，才结案。因此教中转欲处处寻事，以图事事得利，更希望牵扯富绅。

酉阳教案议结后，主教梅西满“于张佩超不肯甘心，既欲逐出酉境，仍要索五年罚赔有据之尾欠银一万二千两”。^②李鸿章在重庆曾督同川东道锡珮、知州田秀栗，面谕张玉璞回家告诉其父张佩超，既与该处教堂积有仇怨，以后断难相安，不如设法迁移他所，以图两全。李鸿章并密嘱锡珮等人随时谆饬酌办，只是没有明确告知梅西满。张佩超所欠1.2万两，仍要如数付给。

第三，由谁来处理此案？第二次酉阳教案发生后，法使罗淑亚与总署议明，先办李教士被杀之案。纵观整个交涉过程，法方屡次催促中方加紧查拿凶手，并扬言要派兵赴四川。清政府为此频发上谕，总署频频行文，催促四川地方官员急速查拿。

关于办案人员，同治八年正月十八日法方翻译吴伯尔赴总署，称法使坚决要求自行派员前往，毋庸中国保护，但总署以“恐致酿成意外之变”为由拒绝，坚持由中方派员办理。考虑到由总署派员前往办理外省之事，于体制未协，但若不派员，则又无法应付法方的要求，总署于是将四川政府派出的川东道锡珮另加总署一札，作为总署派出之员，以示“羁縻”。二十一日罗淑亚又提出四条，作为法方不派人办案的条件，并限六月半间完结教案。^③

总署根据中国律例和中法和约，逐条辩论函复。但当日法方就将此函退回，并声言欲派该国汉口领事官葛领事前往会办。总署回复信件被退回的态度也挺幽默：“虽贵大臣未收原信，仍行送回，本衙门亦不肯因此不为认真办理，业已行文委员迅速切实查究，总期无枉无纵，不失两国和衷办事之

① 《教务教案档》第2辑第2册，第1143页。

② 《清末教案》第1册，第745页。

③ 《教务教案档》第2辑第2册，第1086页。

道。”^① 总署又约同法方翻译接谈解决办法，正欲谈时，罗淑亚带着由川省来京之传教士突至总署，说川省民教仇杀，皆由该省官员暗中唆使，必须将地方官从重治罪，并声言如不照四条办理，不日要回法国，一切俱由该国水师提督自行主张。

二月一日罗淑亚又致信总署，除了指责中方办理不速外，还说“屡经由贵衙门所出飭催各处妥速办理之文底，行于各处，皆不按照办理者，因各处官员似皆揣思贵衙门之隐衷，以为遵照反是违抗，违抗乃是遵照矣”，又另提了五条要求。

一、钦派大员作为钦差前赴酉阳州特办此案，予以重权。于审理明确之候该犯应得之罪，即就地发落，毋庸先函来京商酌。

二、应将吴制台调其进京审问，如实有错误，即应予以重罪。

三、应将酉阳积惯助恶之民立予发遣，以靖地方。

四、所有天主堂被抢之财物，应照范主教所开之失单赔补。

五、应将范主教所理教务地方，即将和约条款张贴，因至今未贴，是以遗害。^②

其中，第一条就是对查案人员的资格提出要求，要“钦派大员”“特办此案，予以重权”。对以上的五条要求，总署不予理会，只去函告之现又行文查办。对于法方指责外省官员“遵照反是违抗，违抗乃是遵照”二语，总署回答“是直疑本衙门愿其违抗，非本王大臣所乐闻也”。尽管如此，总署仍决定“无论贵大臣意见如何，本王大臣总以公事为重，仍当平心静气，秉公妥为处置，以期速结此案。缘两国友睦，遇事总应各尽其心，此案关系人命，如本王大臣办理稍有未协，不但无以慰贵大臣期望之意，亦无以副各国公论也。一俟办理完结，再行详细知照。此时本王大臣若再以语言文字与贵大臣辩论，则是徒乖睦谊，枉延时日，而于办事仍无裨益”。^③ 总署的措辞似乎仍是玩弄文字，敷衍法方。

① 《清末教案》第1册，第661页。

② 《清末教案》第1册，第652页。

③ 《清末教案》第1册，第661页。

但法方并不甘心。二月二日，罗淑亚又派翻译官吴伯尔至总署，以上述五款内有牵及总督吴棠情节，担心前派川东道锡珮官小，不敢认真查办，必须由法使另派洋员前往。奕訢等严词拒绝，并告以四川教案，前已奉旨派成都将军崇实专办，此案自可由崇实将军亲提审理，不用担心不能查办。

二月七日，总署致函法署使，针对法方的指责，除列出查办酉阳教案的三条原则外，又再次声明成都将军崇实原系早经奉旨督办川省教务大员，较各地方官分位尤崇，此案令该将军亲提究讯，不致有不实不尽。

二月八日，法国公使罗淑亚又致函总署，要求总署飞咨川省之文，内应注明“该将军亲赴酉阳州，亲提究讯，并将所指该省吴制台之劣款查明”。总署二月十一日给崇实咨文内遂加上“自应由贵将军亲自提究”字样。三月九日崇实致函总署说范若瑟须候京中派员来办。崇实说已由总理衙门专办川东道办理，即系大员。在锡珮出署之后，范若瑟又由重庆前往成都，要求崇实亲自前往酉阳办理，“察其情词，务在以势压民。凡彼教所不满意者，必尽诛之，而后快其心志”。对此崇实回复：“将军出省，惟有执法，断难稍示袒护。”^①

为了应付法方派大员前去查办的要求，崇实又想出了一个办法。三月二十一日，崇实致函总署称：“惟范若瑟在省总欲川东镇道亲临该州，并恳先出告示，亦与该公使之欲得大员往办及张贴和约之意，如出一辙。实镇守成都，现复会办各路军务，实费调停，固不能轻离省城。即锡道分巡川东，此事尚须兼顾彭、涪、秀山各教民，亦未便轻举妄动。再三筹划，适有调署川东镇联昌，将次赴任。该员为满洲大族，又兼子爵，官秩不为不崇，已由实札委该员以巡阅为名，驰往酉阳。既可弹压地方，亦以敷衍彼族，藉遂大员之请。并添派久充教案局委员熟识范若瑟之候补知县李鸿钧，前往川东，设法开导，为釜底抽薪之计。”但总署对此有顾虑：“川东锡道系作为本衙门专委飭令亲赴该州办理此事之员，曾经照会法使有案。此事虽已由尊处飭令调署川东联镇及知县李令等，前往弹压开导，但锡道不去，则彼族有辞。且先本有欲请台驾亲临之说，窃恐借此晓舌，有加无已矣。尚希再与仲宣妥商

^① 《教务教案档》第2辑第2册，第1098、1103、1112页。

及之。”^①

中国官员想尽办法敷衍法方，法方一催再催，似乎也等得不耐烦，又提出派汉口领事官前往四川查办。七月二十日，总署给法使照会内称：酉阳州一案，本衙门复行飞催四川速办，且该处地方虽属较前稍安，人心究未大定，贵大臣拟派汉口领事官前往访查详细根由之处，似可停止。^②

八月，法使又要亲自赴川查办，被总署拒绝。八月十八日，奕訢奏称：“法国翻译官德微理亚来署声称，近接该国以酉阳州一案，本国李教士被杀，何以并不缉凶究办，该使罗淑亚意欲前赴川省查办此案等语。臣等答以该处民情强悍，该使前往，恐酿衅端。如该使决欲自行办理，设或猝遇别故，毋怪言之不早。该翻译见臣等坚词拒绝，始允为转致该使暂且毋庸亲往，听候臣等衙门咨令催办。”^③于是总署又请旨飭下成都将军崇实等，迅将杀死教士一案确查真正凶手，毋使漏网；民教互相杀伤及覃教士率匪杀死平民多命之案，亦应一并持平办理，勿稍枉纵。

适值湖广总督李鸿章奉旨赴川查办吴棠受贿案件。清廷遂谕令李鸿章到川后，会同崇实、吴棠一起查办酉阳教案，李鸿章遂成为钦差大臣专办此案。李鸿章九月十九日行抵成都。但法使并不满意，九月二十九日照会总署，认为派令李鸿章负责处理教案是“贵衙门想出甚好行动，密派仇恨教民及教士之李官保查办”。于是，罗淑亚照会总署，以四川、贵州等处教案日久未结，并罗列了湖北天门县、山西丰镇厅、河南南阳府及广东九龙司未结各案，声称会同本国提督前赴江西、湖北、四川，定于十月十八日离京向沪。在该口暂驻十天后，同三四只兵船前往汉口，至十一月二十七日若无教士知照教案完结，该使臣即往四川。“所期之平允完结有三：一，参调四川总督及贵州巡抚。二，拿获杀李教士人人共知之凶犯严惩。三，传拿张佩超并审讯遵义之官羁收布林赵三教士，一人被伤殒命情节等因。”^④

十月五日，奕訢又照会罗淑亚，称“李中堂由湖北前往，系事外之人，非本处地方官可比，无所用其回护，既经奉旨查办，自有水落石出，应行惩

① 《教务教案档》第2辑第2册，第1104、1109页。

② 《教务教案档》第2辑第2册，第1138~1139页。

③ 《清末教案》第1册，第680页。

④ 《清末教案》第1册，第701、704页。

办之人，断不能含糊了事。乃李中堂尚未查覆办结，贵大臣遽有携带兵船前往之说。查两国和好办事，无所用其兵船。本爵总以睦谊为重，现在确切催嘱李中堂及崇将军迅速办理”。^①

话虽如此，清廷还是很紧张，十月二十日，谕令李鸿章、崇实、吴棠、两江总督马新贻、署安徽巡抚英翰等将各处教案迅速查清办结，不给法使以带兵船赴川之口实。李鸿章接谕后与崇实、吴棠商议认为，法使带兵船由汉口以待入川等语，当是虚声喝问，以相挟制。四川、贵州山径崎岖，民情浮动，“该使兵船本不得到，亦断不敢带兵深入，且外洋水陆不能互用，法国并无陆兵在各海口，何从调集，若彼自行前来，不过一教士等耳！”^②但也不敢怠慢，加快查案步伐。十二月二日，李鸿章、崇实、吴棠奏报酉阳教案拟议办结情形，十九日清廷同意。法使罗淑亚到汉口，在与李鸿章讨价还价多索赔偿后，终于不再坚持带兵船赴四川，定于二十八日由汉口起程取道樊城回北京。

由谁来处理此案，关系到国家司法主权问题。在这个根本问题上，总署和地方官员都没有让步，一直坚持由中方派人办理。尽管对法方派大员、派钦差的要求一再满足，但最终还是坚持了由中方派员办理这一底线。可以看出，这时总署和四川地方政府对法方的要求尽管文字上一再满足，其实很大程度上却是在敷衍。罗淑亚一再要求由法方派员查办，并要求中方派中央大员，是对四川地方官员乃至中方所有办案官员的不信任，显示了洋教初入内地时双方的不习惯和互相猜忌之心。

第四，关于赔偿金额问题，每次教案，皆免不了以赔偿息事宁人，这一次也不例外，区别只在于每次赔偿金额的不同和讨价还价的难易程度不同而已。

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一日，法署使罗淑亚致函奕訢，开出不派员会办酉阳教案的四个条件，其中第三条就谈及赔偿，“天主堂及教民等所失之物，均令赔补”。总署对此予以驳斥：“中国办事只有照例治罪，并无于治罪之外再令赔补之条。盖因赔补即不便另行治罪，治罪即不便另行赔补，理难兼

① 《清末教案》第1册，第715页。

② 《清末教案》第1册，第726~727页。

行。今酉阳州天主堂被毁，司铎被杀，该处官员自必斟酌妥办。若案尚未办，先由本衙门定义专讲赔补，特恐该处民人以非中国定例，心中不服，别起争端。如从前办理冯弼乐等案治罪之外，又令不滋事之人代为滋事之人摊赔银两巨万，以致众心愤怒不平，积久酿成现在仇杀巨案。此事只可由本衙门行文办事之员斟酌情形，临时妥为核断，务期两造允服，不必先行定义如何赔补，庶乎案可速结。”^①

但罗淑亚对中国的反对不予理睬，不仅将总署的原信退回，而且再开列五条要求，第四条仍坚持“所有天主堂被抢之财物，应照范主教所开之失单赔补”。总署致函罗淑亚，不再以语言文字与其辩论，对这五条明确表示不同意。同治八年二月七日，总署为查办酉阳教案订立三条原则，并致函法署使，其中也没有提及赔偿问题。

李鸿章负责处理此案后，答应了法方的赔偿要求，向清廷汇报时，并引条约为依据：“至法国条约第三十六款，向应行追赃著赔者责偿，该教堂既被焚烧，若不议赔，必不甘服。”梅西满要求赔偿银 5 万两。李鸿章根据锡珮、田秀栗等说法，认为酉阳教堂看起来规制闳丽，非他处教堂可比，索赔银 5 万两不算多。为“裁抑”“彼族惟利是图”，只同意赔银 1.8 万两，另飭川东道筹 1.2 万两，先代张佩超还欠款，借资赔补，以期两案并了。梅西满同意收钱完案，但仍坚持张佩超旧欠难以抵算，须再与范若瑟商定。十一月二十九日，李鸿章将此案议结情形飞速札行汉口法领事官，并转达法公使罗淑亚知照，然后才向清廷汇报。

这里梅西满对张佩超的旧欠问题没有允诺。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罗淑亚驶抵汉口，李鸿章二十六日也到湖北。罗淑亚派法国副领事狄隆和主教梅西满坐轮船溯江而上迎接李鸿章并重新谈判。因梅西满到汉口后，将酉阳教案在渝议办各节禀告罗淑亚，“意见微有参差”。罗淑亚对酉阳教案办理结果“尚未足意，必须请示定夺。如不见允，仍要入川另议”。罗淑亚所拟条件有四条，涉及对张佩超和其他人的处罚：

拟请将张佩超逐出酉阳，或移至成都，或移至重庆，交地方官管

^① 以下几处引文出自《清末教案》第 1 册，第 658、660、726、744 页。

束，以免滋事。倘再滋生事端，其责任则在地方官矣。

张潮珍一名，系迭次被控统匪之犯。讯明之后，应即办以聚众打教之罪，拟以充军，不必辗转。

刘慎发、谢代受二人均系酉阳书吏，据控打教知情，应飭州革去书役，遣逐出境。或交成都，或交重庆，交地方官管束，不准滋事。倘再滋生事端，责在地方官矣。

再，议赔给银三万两，系因损毁酉阳州教堂之案。查张佩超前欠赔项一万二千两，仍应如数交出。此项一万二千两系在三万两以外，应请中堂咨明四川总督转飭地方官，仍催张佩超缴出前项一万二千两。^①

据李鸿章说，这四条中，法方对打教者的处罚没有异议，但对张佩超赔款有异议，“仍要索五年罚赔有据之尾欠银一万二千两”。李鸿章料到这是梅西满赴汉，怂恿公使出头索账的结果。当即告以前次断给银票两项共3万两，“今罗使必将已收票银专为赔堂及抚恤被害教民之用，而张佩超旧案尾欠另行著追，只能照约由地方官随时代催，断不能由官筹垫。该公使远道来此，本为川黔两案起见，既相諄囑，应咨商川省转咨妥办”。得此保证，罗淑亚才同意照会完案，不再入川。李鸿章在给清廷的汇报中认为“事关大局，未便因此琐事致生枝节，故将该使续拟四条装入照会，并转咨川省”“以便该使迅速折回，免致另生枝节”。这次赔款总数加起来为4.2万两，差不多5万两了，清廷同意照办。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四川政府分次交清赔款银3万两，并将前发银票陆续收回。至于张佩超旧案尾欠银1.2万两，因一时实无此巨款现银，吴棠认为“似未便任其藉故羁留，另生枝节，只得田产作抵，俾速迁移”。吴棠“又恐民教杂居，争界抢割之事后患滋多，批飭该司道将田产丈量归公，由道库先行筹垫银两”。道库如数动支，由经理教务局绅金含章当面弹兑，于同治十一年五月三日领交范若瑟查收，并索取收清字条备查。官府清丈田亩时，吴棠又飭令酉阳州迅速劝谕张佩

^① 以下引文出自《清末教案》第1册，第745~748页。